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肖金泉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齐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